

電訊規管架構檢討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年11月11日)



簡介內容

1. 公眾諮詢：持份者就四項建議的意見
2. 公眾諮詢：持份者的其他主要意見
3. 未來路向

公眾諮詢結果

- 公眾諮詢合共收到26份意見書，來自主要電訊牌照持牌人、業界組織、公共事業機構、法定機構、政黨/立法會議員等。
- 持份者大致支持建議措施，並有意見：
 - 關注個別措施的細節及實際運作；及
 - 建議推出其他便利措施。

四項立法建議

1. 規管5G及物聯網時代下的裝置

- 通訊局的規管集中在裝置的電訊功能：
 - 電訊網絡的完整性及兼容性；及
 - 非電離電磁輻射的水平；
- 非電訊功能(例如:電力及其他安全範疇)由其他相關法例規管。
- 持份者大致支持建議。

四項立法建議（續）

2. 保護地下電訊基礎設施

- 就任何人進行道路工程時沒有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訂立刑事罪行：
 - 施工前或期間沒有採取措施防止損毀地下電訊線路，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
 - 如因而導致電訊服務中斷，罰款2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 如屬持續罪行，則另每日罰款1萬元；及
 - 遵守通訊局的相關指引，可作免責辯護。

四項立法建議（續）

2. 保護地下電訊基礎設施（續）

- 大部分電訊牌照持牌人支持。
- 部分建造業界有所保留/關注：
 - 業界所需承擔的責任
 - 措施的運作安排
- 我們正草擬相關指引，並參照現行保護供電電纜和氣體喉管的相關業務守則。
- 稍後會就指引擬稿諮詢業界。

四項立法建議（續）

3.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

- 簡化現行機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非附屬法例），訂明通訊局將會發出的非傳送者牌照。
- 無須再逐次透過修改《電訊條例》附表1（附屬法例）。

四項立法建議（續）

3.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續）

- 一些傳送者牌照持有人認為擬發出的牌照的性質與傳送者牌照相似，涵蓋服務範圍亦不清晰。
- 我們希望指出：
 - 新安排旨在便利業界推出嶄新電訊服務。
 - 建議牌照的服務範圍和規模較小。
 - 會在發牌前與持份者充分討論及溝通。

四項立法建議（續）

4. 《電訊條例》下的上訴機制

- 現行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只處理《條例》第70條有關具剝削性行為的事宜。
- 建議擴大上訴的範圍，處理若干《條例》下通訊局的規管決定。
- 較便捷的上訴途徑。
- 持份者大致同意建議。

公眾諮詢：其他意見

a. 便利電訊商進行網絡鋪設工作

- 現行機制讓流動電訊營辦商向通訊局申請，進入任何土地裝設無線電通訊裝置，向公眾地方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
- 有持份者認為機制效用有限：
 - 營辦商與業主達成協議需時冗長。
 - 業主提出不合理的條款。
 - 有多於一個技術上可行的地點，難以指定某一業主騰出地方。

公眾諮詢：其他意見(續)

a. 便利電訊商進行網絡鋪設工作 (續)

- 政府已推出措施：
 - 今年三月推出先導計劃，提供逾1000個合適的政府場地供營辦商按簡化程序安裝基站。
 - 將以「需求主導」的模式，協助營辦商申請使用合適的政府場所安裝基站。

公眾諮詢：其他意見(續)

a. 便利電訊商進行網絡鋪設工作 (續)

- 鼓勵營辦商與業主進行協商。
- 修訂法例涉及私人業權，要小心平衡各方利益，包括尊重私有產權。
- 考慮業主是否願意將私人產業用作公眾電訊服務。
- 建議具爭議性，須進一步凝聚持份者的共識。

公眾諮詢：其他意見(續)

b. 開放電訊資料及數據

- 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第7條：
 - 容許電訊商在特定條件(包括徵得客戶同意)下，將顧客資料向第三方公開。
 - 但不得利用顧客資料作與持牌服務無關的用途。
- 有持份者建議廢除有關條款，容許電訊商在刪除個人資料後，將不具名的客戶數據公開。

公眾諮詢：其他意見(續)

b. 開放電訊資料及數據 (續)

- 一般條件第7條旨在保障電訊客戶私隱。
- 市民擔心其個人資料(例如實時位置)有被泄露或被不恰當使用的風險。
- 顧客資料及數據屬電訊商擁有，要考慮有關機構的意願，及免費公開的要求是否恰當。
- 如未有廣泛社會共識，不應貿然進行。

公眾諮詢：其他意見(續)

c. 會計常規

- 有意見認為現行《會計手冊》的要求過於複雜，應予以簡化。
- 現行要求大致符合一貫會計準則，通訊局為履行其規管責任加入一些特定分項要求。
- 檢視《會計手冊》下持牌人須匯報的財務資料，研究是否有簡化的空間。

公眾諮詢：其他意見(續)

d. 公布收費

- 有意見認為現行要求參考意義不大：
 - 現行規定只要求持牌人公布收費及不得收取高於其公布的費用。
 - 營辦商一般會提供較優惠的價錢或服務組合。
- 通訊局會先考慮豁免持牌人須將收費呈交通訊局存檔的規定及簡化向用戶公布收費的要求。

公眾諮詢：其他意見(續)

e. 互連協議存檔

- 《條例》第36A條規定持牌人須在互連協議訂立後14日內將協議副本交通訊局存檔。
- 持牌人需將協議上的商業敏感資料刪去後才能呈交通訊局，耗費行政成本。
- 須符合國際貿易的要求，不能完全刪除。
- 考慮容許持牌人提供基本互連收費及條件等資料的範本，以減低合規成本。

未來路向

- 就四項立法建議：若委員及社會有廣泛共識，會按委員會的共識繼續進行修例草擬工作。
- 就其他建議：會繼續研究，並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謝謝